

## 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

发布日期：2018 年10月 9日

实施日期：2018 年11月 1日

更新日期：2021 年 7 月15日

发布机构：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重点敏感商品（白银）加工贸易业务出口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重点敏感商品（白银）加工贸易业务出口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18018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

##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

##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 1、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已取得从事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资格。
- 3、依法订立货物进出口合同。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符合《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 号）、《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702 号）规定的条件的。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所提交申请材料不实的。

2、不符合《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314号)、《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管发第 702 号)规定的条件的。

## 八、申请材料

加工贸易项下白银出口审批网上办理入口 (<https://ecompany.mofcom.gov.cn>)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海关加工贸易手册	原件	1	电子	(含表头、进口料件表、出口成品表、单损耗表)	
2	进口料件商检证明	原件	1	电子		
3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原件	1	电子		
4	企业出口合同	原件	1	电子	(首页、盖章页)	
5	企业加工工艺说明	原件	1	电子	(非必填项)	

## 九、申请接收

(一) 窗口接收: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东门向南50米)

办公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二) 在线接收 (<https://ecompany.mofcom.gov.cn>)

## 十、办理基本流程 (附流程图)

1、提交申请。出口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网址为 <https://ecompany.mofcom.gov.cn>), 进入加工贸易服务促进项下的白银出口管理栏目, 按规定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

---

2、申请转报。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及时转报商务部。对于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企业补充完善后转报商务部。

3、征询意见。根据管理需要，商务部可以就申请企业的冶炼加工工艺、白银加工回收率、白银申请出口数量等事项征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意见。

4、受理和许可。对于在线提交的符合规定的申请，商务部予以受理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系统自动生成电子单号等相关电子数据。

获得许可的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在出口许可证申领系统中填写申请表和相应的电子单号，然后向有关发证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

### **十一、办理方式**

重点敏感商品（白银）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出口许可证发放（白银）等。

### **十二、审批时限**

正式受理后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其中，白银审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重点敏感商品（白银）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不收取费用。

### **十四、审批结果**

加工贸易项下白银出口实行网上审批，不再签发纸质批件。企业凭系统生成的电子单号申领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时，不再加验商务部批件（纸质）。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后，系统自动生成办结通知。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业务出口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十七、咨询途径**

在线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mofcom.gov.cn>）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

---

窗口咨询：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东长安街 2 号）

电话咨询：010-65197856（窗口咨询），010-65197564（政策咨询），010-67870108(统一平台客服)。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行政许可统一监督投诉电话：010-12335

#### **十九、窗口接收办公地址和时间**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东门向南50米

办公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办公地址及时间，以其公布为准。

附 录

加工贸易项下白银出口审批网上办理流程

